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买卖计划提前2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管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时间等）：

（一）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管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管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的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数量的计算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管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高管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管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公司董事、高管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形成的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管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管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或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管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前述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管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买卖本

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给予公司内部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